**附件三**

**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**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函（稿）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612號

電話：(03)8348516#36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檔案應用准駁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王小明先生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**附件三**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檔案應用准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 (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 (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 | **申請書編號：**  **（**申請書影本如後附） |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 | | | |
| □提供應用 | **應用方式** |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可提供檔案供閱。 | |  |
| □**可提供複製。**  **所申請序號\_\_\_\_\_\_內容含第三人隱私及人事資料經抽離處理後提供。**  **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\_\_\_\_\_元及耗材\_\_\_\_\_元。**  **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\_\_\_\_\_元及處理費\_\_\_\_\_元，共計\_\_\_\_\_元。請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分署。**  **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** |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**原 因** |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  |
| **□**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  |
| □其他 | |  |
| 法令依據： | | | |

**附件三**

注意事項：

1. 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分署連絡，以茲準備。本分署聯絡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：(03)8348516#360。
2. 不服本分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
3.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4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為之（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）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5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6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7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8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四、 相關收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**附件三**

**檔 案 應 用 准 駁 清 單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/女士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申請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准駁清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檔號 | 案名 | 案由 | 准駁決定 | 提供數量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| | ○案又○件 | 檔案原件○卷；  檔案複製品○頁 | |  |